**附件**

**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自行采购**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服务机构：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得分** |
| **一、价格部分** | | | | **10** |  |
| **二、综合实力部分** |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  **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企业资质  认证情况 | 3 | 评委  打分 | **评审标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官网或者权威机构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2 | 拟派项目团队素质 | 14 | 评委  打分 | **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高级统计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的，得4分。  2、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10人且具备初级或中级相关职称（包括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文件：**以上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3 | 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 10 | 评委  打分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承接政府部门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三、技术部分** | | | | **5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  **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服务  方案 | 30 | 评委  打分 |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针对项目运行整体设想和策划，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背景；  2、服务目标；  3、服务内容和计划，包括：部门数据对接、全国省市主要行业数据采集、行业和企业景气度数据采集；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三大核心指标，工业等十大行业，以及企业景气度监测分析算法设计，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十大行业核算指标监测专题内容等。  **评审标准：**   1. 以上三点均满足得25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5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相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3. 评审为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加5分； 4. 评审为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加3分； 5. 评审为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加1分； 6. 评审为差：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25 | 评委  打分 |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多维度数据源采集、重点指标预测模型、行业景气度监测可性行研究分析等重点难点内容；  2、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包括提供数据采集工具、多维度数据源、数据分类存储、数据分析模型算法、数据分析结果可查询应用等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3、提供平台可查询数据分析专题。  **评审标准：**   1. 以上三点均满足得2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相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3. 评审为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加5分； 4. 评审为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加3分； 5. 评审为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加1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 **四、诚信部分** | | | | **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  **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状况 | 8 | 评委  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
| **总分** |  | | | | |
| 说明 |  | | | | |

评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